

信用卡分期与最低还款 哪种更划算？

当信用卡持卡人当期账单金额较大时，可以选择分期付款，也可以选择按最低还款额还款，但是这两种还款方式到底哪种更划算呢？

最低还款将按月复利

选择偿还最低还款额可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。不过，归还最低还款额会失去享受免息期的待遇，持卡人需要支付一定利息。

目前，大部分银行采用全额计息的方式，从消费入账之日算起，每天收取万分之五（即0.05%）的利息，并按月复利计算。

举例来说，假设D小姐账单日为每月18日，到期还款日为次月15日。她6月18日的账单列出了她从5月19日至6月18日的所有消费记录，1笔1万元刷卡消费，记账日为6月14日。因此，D小姐本次最后还款日为7月15日，“本期应还金额”为10000元，“最低还款额”为1000元。

如果D小姐选择在7月15日当天或之前归还所有欠款10000元，那么她不需要支付任何利息。而如果D小姐在7月15日仅归还了最低还款额1000元，那么她将被收取从记账日（6月14日）算起的利息，直到还清为止。

在下个账单日7月18日前，D小姐如果没有还清剩余款项（包括利息部分），那么该期账单中会有163.5元的利息产生。

利息是怎么产生的？

$10000 \times 0.05\% \times 30$ （6月14日—7月15日）+ $(10000 - 1000) \times 0.05\% \times 3$ （7月16日—7月18日）= 163.5元。这份账单的最后还款日为8月15日。

如果D小姐在8月15日依旧没有全额还款，那么7月18日至8月15日的免息期也将被取消，而且上期账单中163.5元的利息也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产生利息。这也就是月复利的意思。

由于每天都有新的利息产生，早期的利息还会产生复利，如果D小姐在3个月内无法还清欠款，利息将超过千元，欠款时间越长，还款压力越大。

目前，有些银行的持卡人若按照最低还款额还款，那么已经偿还的部分将免收利息，未偿还的部分会从记账日起按每天万分之五计息。即上例中D小姐已经归还的1000元可以免收利息，卡中心只对未还的9000元收取从6月14日起至还款日的利息。这一方式可以降低一定的还款压力。

分期还款更优惠

如果资金一时周转不开，还可以考虑使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偿还欠款。分期还款虽然不产生利息，但要支付手续费，这里的手续费，其实也是银行变相收取的“利息”。

目前，大部分银行提供的现金分期业务多为3期、6期、12期、24期，也有部分银行提供短至1个月的分期，和长至36期的分期。而手续费费率，各家银行的情况也不尽相同，但整体差别不大，以12期（即1年）为例，基本在年化7.8%-9%之间。

以招商银行为例，持卡人可申请账单分期，三期手续费2.6%、六期手续费4.2%、12期手续费7.2%，在第一次还款时一次性收取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现金分期每期手续费=分期总金额×每期手续费费率

我们仍以D小姐为例，10000元欠款若全部做账单分期，按招行三期（即三个月）2.6%手续费计算，她需支付260元、分六期需支付420元、分12期需支付720元。可见，无论哪种方式下，分期还款都要比最低还款额还款更划算。

银行信息港总结

不过，分期还款并不是一定都比归还最低还款额省钱。对于金额较大、较长时间内无法一次还清的欠款，为防止利滚利，分期还款成本相对较低。而对于金额较低、消费记账日离最后还款日很近，而且能在较短时间内偿还的，则选择最低还款额比较划算。

如果你不想在利息中绕来绕去，最好的办法就是按时全额还款，“敢做就要敢当，敢借就要敢还”，不仅能维护信用卡良好的使用记录，还能避免不良的信用记录。